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北簡聲字第44號

聲　請　人　林仁彬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因清償票款事件，已另行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在案。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8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若不停止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停止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明定。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另按所稱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法院，於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聲請停止執行之情形，應指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院（最高法院94年度台簡抗字第1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有電話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北補字第1706號裁定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5至27頁），是參考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應由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尚有

未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田宜芳